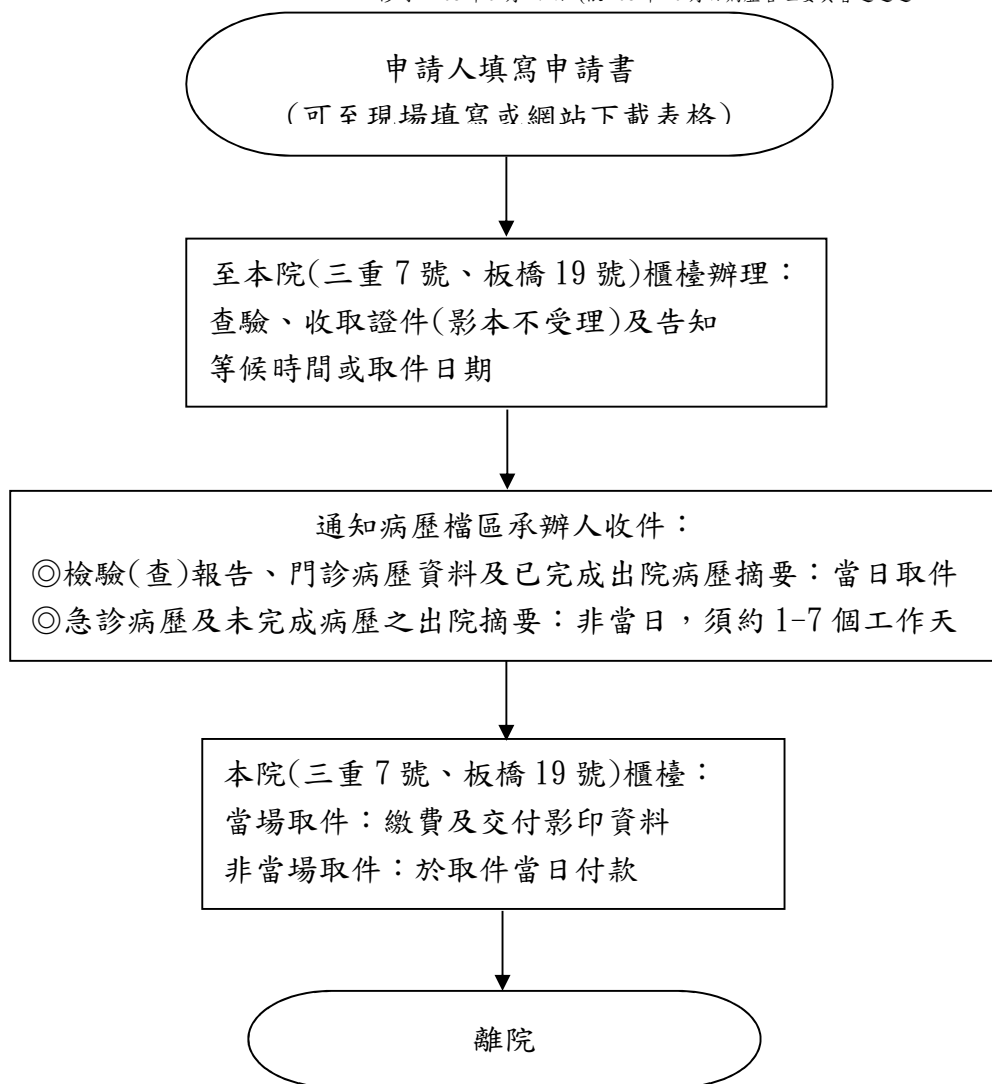


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圖

制定：94年01月13日
修訂：96年11月16日
修訂：96年11月27日（96年12月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修訂：97年04月01日（97年第13次決策會議通過實施）
修訂：97年05月01日（依97年4月15日北府衛企字第0970034352號函公告辦理）
修訂：98年07月23日（依98年7月23日病歷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訂：99年12月25日（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政府改制）
修訂：101年3月21日（依101年3月21日北衛企字第1011355276號函公告辦理。）
修訂：102年7月30日（依102年7月30日病歷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訂：103年6月30日（依103年3月30日院長室會議修訂）
修訂：108年9月27日（依108年10月日病歷管理委員會通過過）



● 備註：

1.費用說明：中/英文病歷摘要 4 元/張、檢驗單報告 4 元/張(A4)、
住院病程紀錄 4 元/張(A4)、基本費 100 元/次。

2.依據來源：

- (1)依 97 年 4 月 15 日北府衛企字第 0970034352 號函，台北縣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標準公告辦理。
- (2)臺北縣政府公報 95 年冬字第 5 期西醫醫機構收費標準。
- (3)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北衛企字第 1011355276 號函公告辦理。

病歷複製本申請須知

● 申請人所需證件

※ 為保障病人權益與隱私，申請資料請備妥相關證件

一、本人申請：身分證件正本。

二、代理人申請：

(一) 已成年人：A. 病人身分證件正本；B. 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C. 病人之委託同意書。

(二) 未成年人：

(1) 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需檢具下述證件：

A.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B.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2) 由法定代理人之代理人申請：

A.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B.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

C. 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三、往生者資料之申請：

A. 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件正本；

B.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C. 病人除戶證明(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

● 取件時間

(1) 門診病歷資料及已完成出院病歷摘要當日取件(不含例假日)。

(2) 急診病歷資料 1-3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3) 未完成病歷摘要 1-7 工作天取件(不含例假日)。

(4) 檢驗單報告及特殊檢查報告當日取件。

(5) 取件：可來院取件或郵寄一律以掛號郵資寄出(郵資由申請人負擔)。

- **費用：**中/英文病歷摘要 4 元/張、檢驗單報告 4 元/張(A4)、住院病程紀錄 4 元/張(A4)、基本費 100 元/次；另已完成出院病歷摘要依影印張數收費【基本費 100 元+4 元/張*張數】